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受理所轄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629、644、645 等地號農舍配合耕地解除套繪管制之申請，竟因內部橫向聯繫與追蹤列管機制失靈，未依申請人所請，按規定檢討辦理相關審核暨准駁作業，且十多年來對上開農舍配合耕地地主歷次陳情事項推諉卸責，影響民眾財產權益甚鉅，核有嚴重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於清晨發生大火，釀成 9 人死亡、14 人輕重傷之慘劇，經查該廠自 81 年間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迄案發日止未曾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而彰化縣政府曾於 93 年間函文要求該廠依建築法規定辦理申報，卻未持續追蹤並依法處理，事後清查轄內 16 家高風險食品工廠公安申報情形，其中 4 家無申報紀錄，明顯怠忽職責，復未能切實要求該廠落實消防防護計畫有關防火教育訓練、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及消防法第 10 條規定消防安

全設備圖說審查，罔顧公共安全，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6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彰化縣政府於 111 年 12 月 9 日辦理該縣 5 校專案評估時，未見有討論或決議該縣大城鄉潭墘國小停辦事宜或該校未來可能發展方向，即於 112 年 1 月 16 日上簽逕行決定舉辦停辦公聽會；又同年 2 月 24 日該府舉辦潭墘國小停辦公聽會，與會人員亦多持反對意見並提出改制分校之提議，嗣該府於同年 3 月 13 日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潭墘國小自 112 學年度起停辦。惟自公聽會至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停辦期間過短，肇致在地民眾無法充分表達不同意見；且依修正前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已提供地方主管機關多元工具，協助輔導小校轉型發展，並兼顧學生群性目標，然彰化縣政府僅以學生人數為主要考量，剝奪所屬小型學校多元發展機會，顯見彰化縣政府未依 CRC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依法善盡社會溝通踐行程序正義，肇生當地居民及家長持續激烈抗議及紛爭不斷，也未與該校達成轉型發展之共識，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6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	27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	29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5 次會議紀錄……………	35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5 次會議紀錄……………	43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6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受理所轄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629、644、645 等地號農舍配合耕地解除套繪管制之申請，竟因內部橫向聯繫與追蹤列管機制失靈，未依申請人所請，按規定檢討辦理相關審核暨准駁作業，且十多年來對上開農舍配合耕地地主歷次陳情事項推諉卸責，影響民眾財產權益甚鉅，核有嚴重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31930307 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受理所轄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629 等地號農舍配合耕地解除套繪管制之申請，因內部橫向聯繫與追蹤列管機制失靈，未按規定檢討辦理相關審核暨准駁作業，貽誤土地解除套繪管制機會，影響地主權益甚鉅，核有嚴重怠失案。

依據：113 年 5 月 21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貳、案由：桃園市新屋區公所（下稱新屋公所）於民國（下同）102 年 3 月 12 日受理所轄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629、644、645 等地號農舍配合耕地解除套繪管制之申請，竟因內部橫向聯繫與追蹤列管機制失靈，未依申請人所請，按規定檢討辦理相關審核暨准駁作業，且十多年來對上開農舍配合耕地地主歷次陳情事項推諉卸責，影響民眾財產權益甚鉅，核有嚴重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按土地除建築外，亦可能為其他建築物之法定空地、停車空間或依法不得建築利用等狀況，故主管建築機關會在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管制，以免土地被重複使用而破壞建築管理秩序。再按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3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2059 號令、102 年 12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3101 號函釋，不論於 89 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或修正後取得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時點在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生效前、後，均應適用該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之規定（註 1）。據內政部表示：「未經申請解除套繪不得辦理分割之規定，係將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業發展』規定意旨予以明定，如准於法規修正前申請案件得適用修正前規定，恐有違該條例第 1 條『促進農地合理利用』、第 18 條第 1 項『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規定之立法意旨」，合先敘明。

二、查桃園新屋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下

同) 63-10 地號土地於 60 年間辦理農地重劃，重劃後為 629、644、645、646 地號等 4 筆土地，原所有權人為○○○。72 年間，629、644、645、646 地號土地由○○○、○○○、○○○等 3 人繼承。嗣○○○在桃園新屋東勢段上庄子小段 254 地號土地起造自有農舍【75 年 8 月 13 日(75)新鄉建(農)建字第 0378 號建造執照、76 年 1 月 7 日(76)新鄉建(農)使字第 0382 號使用執照，下稱系爭農舍】，並以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629、644、645、646 地號等 4 筆土地作為提供興建系爭農舍之配合耕地。根據桃園市政府 112 年 11 月 15 日府都建使字第 1120321837 號函查復說明略以：「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建造執照後，應造冊列管……』爰依照前開規定意旨，本案土地套繪管制應始於建造執照核發日起，即 75 年 8 月 13 日。」

三、82 年間，629、644、645、646 地號土地移轉予○○○(權利範圍全部)，83 至 85 年間又依序移轉予○○○、○○○，而○○○於 89 年移轉予○○○○、○○○、○○○○、○○○、○○○、○○○及○○○等 7 人共有，○○○○又於 92 年夫妻贈與移轉持分予○○○。其中 646 地號土地於 94 年被徵收，現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交通部公路局。

四、101 年 10 月 23 日(註 2)，○○○等 7 人向新屋公所申請解除 629、644、645 地號等 3 筆農舍配合耕地(下

稱系爭土地)套繪管制，惟經申請人核算解除套繪後農業用地面積僅 930 平方公尺，不符原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01 年 5 月 2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27469 號函釋要件，爰新屋公所以 101 年 11 月 22 日桃新鄉工字第 1010024341 號函駁回申請，情形如下：

(一)原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5 月 2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27469 號函說明二略以：「……引述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升格為農業部)書面意見略以：『一、興建農舍後之農業用地，得辦理解除套繪註記之原則，應符合最小農業經營合理規模，無論農業發展條例修法前或修法後取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爰若未符合農舍與農業經營面積 1 比 9 比例，且達 0.25 公頃以上，不應同意解除套繪』……本案仍請依上開函示，本於權責核處……。』換言之，按農業部意見，無論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修正施行前或後，已領得使用執照之農舍申請解除套繪，均應檢討農舍與農業經營面積達 1 比 9 比例，且農業用地面積應達 0.25 公頃以上，超出面積部分始得申請解除套繪。

(二)新屋公所審核本次申請解除系爭土地套繪管制，經申請人核算解除套繪後農業用地面積僅 930 平方公尺，不符前開原內政部營建署函釋要件，爰以 101 年 11 月 22 日桃新鄉工字第 1010024341 號函駁回申請。

表 1、○○○等 7 人申請解除系爭土地套繪面積計算表

地號		面積	持分	使用面積	備註
大牛欄段 大牛欄小段	629	1,530m ²	1/3=510m ²	同意使用 675m ²	解除套繪
	644	1,350m ²	1/3=450m ²		解除套繪
	645	1,682m ²	1/3=560m ²		解除套繪
東勢段上 庄子小段	254	255m ²	全部	255m ²	農舍坐落地號
合計：675+255=930m ²					
地號	東勢段上庄子小段 254 地號 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629 地號		合計		
基地面積	255 + 675 = 930m ²		930m ²		
其他			930m ²		
騎樓面積	2.7 * 4.85 = 13.10m ²		13.10 + 79.54 = 92.64m ²		
1 樓面積	16.40 * 4.85 = 79.54m ²				
2 樓面積	19.10 * 4.85 = 92.64m ²		92.64m ²		
突出物	2.92 * 2.04 = 5.96m ²		5.96m ²		
合計面積	92.64 + 92.64 + 5.96 = 191.24m ²		191.24m ²		
建蔽率	92.64 / 930 = 0.0997		9.97 / 100		
工程造價	191.24 * 2,200 = 420,728		新臺幣 420,728 元		
法定空地	930 * 0.90 = 837		837m ²		

資料來源：新屋公所提供。

五、101 年 12 月 3 日，○○○針對系爭土地解除套繪管制疑義向原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解釋。101 年 12 月 17 日，原桃園縣政府（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升格為直轄市）工務局依原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12 月 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79463 號移文單，以桃工建字第 1010057310 號函建請新屋公所依原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5 月 24 日營

署建管字第 1010027469 號函釋再行釐清系爭土地是否可解除套繪後查復○○○。因新屋公所未悉○○○與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關係，遂於 102 年 1 月 10 日通知○○○檢具相關文件向新屋公所申請辦理。102 年 1 月 17 日，○○○申請以系爭農舍起造人○○○自有農業用地作為系爭農舍之配合耕地，解除 629、644、645、646 地

號等 4 筆土地套繪管制。因未檢具相關文件，新屋公所工務課於 102 年 2 月 8 日發函通知申請人檢具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委託書、同意書等相關文件憑辦。

六、102 年 3 月 12 日，系爭農舍起造人○○○向新屋公所提出申請，擬將系爭農舍使用執照之配合耕地由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629、644、645、646 地號變更為同小段自有農地 1099、1154 地號，新屋公所工務課認尚有適法性疑義，陳請原桃園縣政府釋示。嗣原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以 102 年 6 月 7 日府農管字第 1020135533 號函檢附內政部 99 年 9 月 2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07865 號函釋，請新屋公所依該函說明二辦理。有關內政部 99 年 9 月 2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07865 號函釋略以：

(一)說明二：案經原內政部營建署於 99 年 7 月 26 日邀請該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委員、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有關機關代表召開「研商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變更原提供該筆興建農舍配合耕地及變更使用執照解除原配合耕地之謄本註記疑義案」會議，獲致結論以：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後之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始明定：「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爰該條例修正前，依原「臺灣省申請自用農舍補充注意事項」規定，以 10 公里範圍內之耕地合併申請興建農舍領得使用執照之案件，

其配合耕地之移轉，尚無應與農舍及其坐落用地一併移轉之限制；其申請農舍原使用執照內附加註記之配合耕地地號之變更，亦非屬農業用地上申請農舍新建或增建等建造行為，與該條例第 18 條所稱「興建農舍」不同，故該條例修正前原提供興建農舍之配合耕地之檢討，得依該農舍申請興建當時之法令依據及許可條件，以及現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程序，以其 10 公里範圍內之耕地檢討辦理，如經檢討得解除後之原配合耕地，仍應依現行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利用管理。

(二)申言之，上開函釋係基於原提供申請興建農舍之配合耕地「已移轉」之情形，為利農業管理，得變更原使用執照內附加註記之配合耕地地號。另對於已分離之農業用地，如透過變更配合耕地地號的方式，要求變更後之農業用地所有權人應與農舍及其坐落用地所有權人相同，除可減少套繪管制不合理之情形外，亦可減少農地管理糾紛，爰內政部另以 104 年 8 月 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426214 號函釋限制其用以交換之土地，應為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所有。

七、詎料，新屋公所由該公所農經課收受上開原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 102 年 6 月 7 日府農管字第 1020135533 號復函後，竟逕為存參，未會辦該公所工務課知悉函釋內容，嗣後工務課亦無追蹤列管處理情形，以致未能即時依申請人（即系爭農舍起造人○○○）所請，按內政部 99 年 9 月 21 日內授

營建管字第 0990807865 號函釋辦理相關檢討、變更系爭農舍使用執照及系爭土地解除套繪作業，足見新屋公所對於人民申請案件之審理、追蹤、列管機制確有疏漏。又經本院多次函查，新屋公所皆以無核准本申請案之紀錄含糊回復，直至 112 年 11 月 3 日方以桃市新工字第 1120024521 號函檢附原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 9 月 2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07865 號函釋資料回復申請人（○○○），且未能提供利害關係人（即陳訴人等配合耕地地主）可另循之其他救濟途徑、相關權益維護之協助處理措施，僅重申應委託開業建築師向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解除套繪管制事宜，明顯不重視人民權益之保障。

八、為維護陳訴人權益，本院於 113 年 1 月 5 日前往現地履勘並與機關座談，督促桃園市政府協助辦理本案變更，或提供其他可行的救濟途徑及協處措施。嗣桃園市政府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召開「桃園市新屋區公所辦理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629、644、645、646 地號共有土地解除套繪管制」研商會議，會中該府相關業務主管人員表示：「農舍建照核發時農地就已被套繪，如在土地買賣當下，賣方未主動告知，買方亦未經查詢套繪，發生糾紛則應回歸買賣契約內容是否有針對套繪地作規範……。」農舍起造人○○○則表示：「本人配地移轉係由土地代書仲介，當時並未向本人詢問農地套繪的事；再者，本人交易對象並非現任地主，交易糾紛應回歸買賣契約內容。102 年 3 月 12 日申請案既不符

規定，本人並無意見，亦無意再提供自身農地為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629 地號等 4 筆土地解套繪。」經綜整各與會單位及○○○意見，會議主席裁示本案後續可朝以下建議方向進行：

(一)變更使用執照：經評估系爭農舍坐落地作農業使用現況（255 平方公尺為非農業使用），依現行解除套繪規定，農業用地須達 2,550 平方公尺，故尚須補足其他未套繪農地，方可符合農舍與農業經營面積符合 1 比 9 之條件；建議可先徵詢 1154 地號現任土地地主（○○○）同意，將現有土地分割 257 平方公尺供系爭農舍套繪使用之意願，配合農舍起造人○○○提供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099 地號農地及農舍坐落地應與配耕地同一所有權人為前提下，始得交換配耕地並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辦理解套繪。但這部分必須要尊重農舍起造人○○○及○○○的個人意願。

(二)變更編定：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內政部 105 年 1 月 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8875 號函釋，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如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不論提供興建該農舍之農業用地是否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無須俟農舍變更為非農舍使用，亦得一併申請解除套繪管制；有關用地變更一節，請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研議本案農舍坐落地及周邊農地變更編定之可能性。

九、有關新屋公所對本案相關人員行政違失檢討情形 1 節，根據桃園市政府

112 年 6 月 20 日函復，該公所工務課自 102 年 3 月 12 日受理申請，102 年 4 月 3 日函請桃市府釋示後即不作為，及該公所農經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未查明來文內容逕為存查等違失情形，該公所認本案已逾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權行使期間，而不予追究。惟查本院 111 年 8 月 18 日函所附陳情資料業已陳明 102 年 3 月 12 日申請案未獲處理疑義，該公所遲以 112 年 6 月 2 日函表示已逾裁處權時效，致應受懲戒行為迄今逾 10 年法定期間，予以免議，疑有規避懲處權行使期間情事，尚屬欠妥。

綜上，新屋公所於 102 年 3 月 12 日受理系爭農地解除套繪管制之申請，竟因內部橫向聯繫與追蹤列管機制失靈，未依申請人所請，按規定檢討辦理相關審核暨准駁作業，且十多年來對上開農舍配合耕地地主歷次陳情事項推諉卸責，影響民眾財產權益甚鉅，核有嚴重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送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施錦芳、田秋堃

註 1：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規定：
「（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建造執照後，應造冊列管，同時將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之清冊，送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並副知該府農業單位建檔列管。（第 2 項）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地籍套繪

圖上，將已興建及未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別著色標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第 3 項）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套繪管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除：一、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二、非屬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三、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經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後，該農業用地面積仍達 0.25 公頃以上。（第 4 項）前項第 3 款農舍坐落該筆農業用地面積大於 0.25 公頃，且二者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其餘超出規定比例部分之農業用地得免經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逕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解除套繪管制。（第 5 項）第 3 項農業用地經解除套繪管制，或原領得之農舍建造執照已逾期失其效力經申請解除套繪管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將農舍坐落之地號、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及解除套繪管制之所有地號清冊，囑託地政機關塗銷第 1 項之註記登記。」

註 2：申請書所載日期為 101 年 10 月 23 日，新屋公所工務課收件日期為 101 年 10 月 29 日。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於清晨發生大火，釀成 9 人死亡、14 人輕重傷之慘劇，經查該廠自 81 年間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迄案發日止未曾辦理建築

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而彰化縣政府曾於 93 年間函文要求該廠依建築法規定辦理申報，卻未持續追蹤並依法處理，事後清查轄內 16 家高風險食品工廠公安申報情形，其中 4 家無申報紀錄，明顯怠忽職責，復未能切實要求該廠落實消防防護計畫有關防火教育訓練、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及消防法第 10 條規定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罔顧公共安全，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31930311 號

主旨：公告糾正彰化縣政府，為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發生大火，釀成多人死傷慘劇，經查該廠自 81 年間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迄案發日止，未曾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而彰化縣政府雖曾於 93 年間要求依規定辦理申報，卻未持續追蹤並切實要求該廠落實消防防護計畫依法處理，確有違失等情案。

依據：113 年 5 月 21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彰化縣政府。

貳、案由：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於清晨發生大火，釀成 9 人死亡、14 人輕重傷之慘劇，經查該廠自 81 年間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迄案發日止未曾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而彰化縣政府曾於 93 年間函文要求該廠依建築法規定辦理申報，卻未持續追蹤並依法處理，事後清查轄內 16 家高風險食品工廠公安申報情形，其中 4 家無申報紀錄，明顯怠忽職責，復未能切實要求該廠落實消防防護計畫有關防火教育訓練、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及消防法第 10 條規定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罔顧公共安全，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12 年 4 月 25 日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華公司）彰化廠於清晨發生大火，造成 9 死 14 傷慘劇。經調閱彰化縣政府、內政部及勞動部等機關卷證資料；嗣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於 113 年 1 月 2 日偵查終結並認定該廠消防編組形同虛設、未落實消防演練等情，爰將聯華公司及其彰化廠 3 名人員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涉嫌過失致死、過失致重傷等罪嫌提起公訴在案（註 1）。本院再於同年 3 月 15 日詢問彰化縣政府及該府消防局、建設處及勞工處，以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管理署）、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安署）等相關人員，經據各機關函復、詢問前、後提供卷證等內容後調查發現，彰化縣政府怠未依建築法規定要求該廠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且於事後

清查轄內 16 家高風險食品工廠公安申報情形，其中 4 家無申報紀錄，明顯怠忽職責，復未能切實要求該廠落實消防防護計畫有關防火教育訓練、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及消防法第 10 條規定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聯華公司彰化廠於 112 年 4 月 25 日發生大火，因防火門未關閉等因素導致濃煙迅速竄升、阻礙救災，然查該廠自 81 年間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迄案發日止未曾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而彰化縣政府曾於 93 年間函文要求該廠依建築法規定辦理申報，卻未持續追蹤並依法處理，且「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88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早已要求主管機關就營業場所全面清查及檢查，惟該府於本院調查時仍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責任」、「善意提醒，非執行作為依據」、「無人關閉梯間防火門及安全門反鎖情事，皆屬建築物使用人管理維護行為」等內容飾詞卸責，甚且事發後該府清查轄內 16 家高風險食品工廠公安申報情形，其中有 4 家工廠於 112 年以前無公安申報紀錄，2 家屬違章工廠須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顯然彰化縣政府疏於執行轄內工廠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管理及檢查，容任轄內高風險食品工廠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怠未依法執行公安檢查及申報，罔顧公共安全，確有違失。

(一)按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項

、第 4 項、第 5 項已分別明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第 3 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又內政部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5 項規定訂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下稱公安辦法）。查公安辦法第 5 條及附表一已明定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下稱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故屬該附表規定範圍者，自應依規定辦理標準檢查。

(二)依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彰化縣消防局火場搶救報告書指出，本案火災發生後，因無人關閉梯間防火門，濃煙迅速竄升，導致現場救災阻礙、煙熱無法有效排除等情，摘述如下：

1. 112 年 4 月 25 日凌晨 6 時 35 分 40 秒（監視器時間，較正常時間快 10 秒，下同）聯華公司彰化廠現場人員發現廠房內直立式油炸鍋溫控系統故障，持續加溫因而油鍋冒煙，雖前往關閉瓦斯，惟未完全關妥瓦斯供應，該直

立式油炸鍋於同日凌晨 6 時 36 分 49 秒起火燃燒，廠內人員期間試圖撲滅火勢未果且火勢失控後，於同日 6 時 44 分 27 秒下達 A 棟 2 樓疏散指令。

2. 彰化縣消防局於 6 時 45 分接獲報案，火場搶救過程中有「3 樓安全門反鎖無法進入（7 時 46 分）」、「現場救災阻礙因素：濃煙及高溫竄入員工受困樓層：現場濃煙由建築物 2 樓竄入 4 樓，導致 4 樓濃煙密布、高溫蓄積，且通往陽台戶外空間的門亦上鎖，僅特定人知道開鎖密碼，造成受困員工逃生困難，影響整體救災行動。」、「火場煙熱無法有效排出：建築物內部空間複雜且對外窗及門的位置，無法讓內部煙熱有效排出，加上頂樓鐵皮覆蓋，導致現場濃煙及高溫蓄積，影響搶救行動。」
3. 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內容摘述：「無人關閉梯間防火門，濃煙沿 A 棟 2 樓樓梯間及貨梯迅速竄升至 A 棟 4 樓走廊並進入作業區，而聯華公司長期未主動申報公共安全檢查……」。

(三)經查，聯華公司彰化廠領有彰化縣政府核發（81）彰工管（使）字第 024102 號及（89）彰工管（使）字第 0040375 號使用執照，於 82 年 4 月 22 日核准工廠登記，登載建築物用途及類組別為廠房（C1）、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據前揭規定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應每年申報 1 次，彰化縣政府查復

依內政部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係採主動申報列管方式管理，該廠自領得使用執照迄 112 年 4 月 25 日止前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並查復其原因如下：

1. 建築法第 77 條明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責任，主管機關依申報檢查簽證結果執行複查。
2. 依「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集中人力，優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提供應檢申報營業場所資料，其中加強檢查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B、D-1、D-5、F-1、F-2、F-3、H-1 等類組（註 2），並未包含 C 類組（工廠類）。至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部分，以往主要針對閒置使用大樓及違章建築，結合消防與目的事業單位，透過聯合稽查方式加強稽查輔導。
3. 每年均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加強檢查建築物使用類組等場所辦理聯合稽查，非加強類組以申報抽複查為管理方式，並輔以人民舉發共同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彰化轄內工廠登記（C 類工廠）約有 12,360 件，爰 C 類工廠稽查以影響公共安全之違章建築為優先稽查對象，該府訂有彰化縣政府受理違章建築檢舉要點，由人民舉發共同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

4. 聯華公司彰化廠屬應每年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類組建築物，惟迄至火災事故發生均無辦理紀錄，該府於 112 年 5 月 15 日裁處新臺幣（下同）30 萬元整。

(四)惟查，彰化縣政府前於 93 年 6 月 1 日（註 3）要求轄內相關場所（含聯華公司彰化廠）應於 93 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逾期未辦理者將依建築法規定處以罰鍰。可證彰化縣政府早已知悉並列管聯華公司彰化廠且要求申報，然迄案發日止，該廠均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該府當時未能持續追蹤、依法處理並列管，於本院調查後，彰化縣政府仍辯稱：「主管機關主動通知為善意提醒，非執行作為依據，民眾仍應依法辦理，主管機關依申報檢查簽證結果執行列管及複查。本案原公安申報通知自 93 年距今已約 20 年，在人員更迭、行政組織變更下，已查無 93 年 6 月 1 日檔案資料。」等云云，殊不足取。

(五)再者，「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於 88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第 2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集中人力，優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提供應檢查申報營業場所資料，全面清查及檢查……。」依其內容可知，當時即規範要求就「營業場所資料，全面清查及檢查」，而非僅止於「閒置大樓或違章

建築」，此據內政部查復及本院詢問時表示：「各地方政府建管單位可以由建築執照管理依使用用途類組與規模條件勾稽比對產出應辦理公安申報之清冊，亦得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清冊進行比對納管或經由陳情檢舉發現應辦理公安申報之場所。」、「業者應要主動申報，主管機關應掌握應申報名冊，並提醒業者申報。」等內容，益證該府雖於 93 年間已掌握未辦理公安申報之工廠名單，卻未積極要求辦理，致未能督促業者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確有違失。另彰化縣政府查復：「無人關閉梯間防火門及安全門反鎖情事，皆屬建築物使用人管理維護行為」等云云，悉屬飾詞卸責，亦不足採。

(六)續以，因本案凸顯食品類工廠之公安風險，彰化縣政府為防止再有類似災害發生，於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督導會報納入高風險大型食品加工廠聯合稽查，清查轄內 16 家高風險食品工廠公安申報情形，其中有 4 家食品工廠於 112 年以前無公安申報紀錄，2 家屬違章工廠仍待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顯見彰化縣政府疏於執行轄內工廠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管理及檢查，容任轄內高風險食品工廠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所有權人、使用人怠未依法執行公安檢查及申報，罔顧公共安全。

(七)綜上，聯華公司彰化廠於 112 年 4 月 25 日發生大火，因防火門未關閉等因素導致濃煙迅速竄升、阻礙

救災，然查該廠自 81 年間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迄案發日止未曾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而彰化縣政府曾於 93 年間函文要求該廠依建築法規定辦理申報，卻未持續追蹤並依法處理，且「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88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早已要求主管機關就營業場所全面清查及檢查，惟該府於本院調查時仍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責任」、「善意提醒，非執行作為依據」、「無人關閉梯間防火門及安全門反鎖情事，皆屬建築物使用人管理維護行為」等內容飾詞卸責，甚且事發後該府清查轄內 16 家高風險食品工廠公安申報情形，其中有 4 家工廠於 112 年以前無公安申報紀錄，2 家屬違章工廠須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顯然彰化縣政府疏於執行轄內工廠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管理及檢查，容任轄內高風險食品工廠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怠未依法執行公安檢查及申報，罔顧公共安全，確有違失。

二、聯華公司彰化廠依消防法第 13 條及相關規定，應遴用防火管理人並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彰化縣消防局核備，惟該廠於災前未落實對正式員工及自衛消防編組成員之防火教育訓練，其自衛消防編組更形同虛設。而彰化縣消防局已於 107 年、109 年、110 年及 111 年迭次建議該廠模擬夜間、假日人力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該廠無視其建議且未依消防防護計畫落

實辦理，已違反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惟彰化縣政府竟以：「依書面提供改善建議行政指導之方式，建議業者強化前揭防火管理相關事項，並不具有強制力」等云云置辯，事發後方依消防法規定要求改善，顯見彰化縣消防局未切實要求業者落實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輕忽消防防護計畫對火災預防之重要性，任由該公司虛應故事，確有怠失。

(一)依消防法(84 年 8 月 11 日修正公布)第 13 條規定(註 4)及消防法施行細則(108 年 9 月 30 日修正發布)第 15 條(註 5)規定略以，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註 6)次依消防機關辦理防火管理業務注意事項(109 年 7 月 3 日修正)第 4 點規定略以，場所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實施 10 日前，管理權人應填具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向消防機關提出，消防機關得適時派員前往指導，並應提醒管理權人配合於訓練結束翌日起 14 日內將相關成果表件提報消防機關備查。

(二)據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內容，聯華公司自衛消防編組形同虛設，摘列如下：

1. 依據聯華公司彰化廠消防防護計畫書……蔡○○領有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合格證書，明知身為防火管理人(所謂「防火管理制度」)，乃是為防止及預防公共場所

發生火災，消防法於是要求管理權人應指派高階幹部接受適當消防講習訓練，並於合格後遴派為防火管理人），防火管理人應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彰化縣消防局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包含監督、指導防火管理人推動防火管理業務），其中業務包括應對新進人員、正式員工（每年 2 次以上）、工讀生、臨時人員及自衛消防編組成員進行防災教育，使其等澈底周知消防防護計畫內容及從業人員之任務，且上開規定亦為負責彰化廠之防火管理業務及指導、監督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推動之管理權人即鄭○○明知且應負防火管理業務之所有責任，鄭○○竟放任蔡○○僅從事聯華公司彰化廠消防設備管理、維護，而任由蔡○○將消防防護計畫、防災教育職責交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邱○○、楊○○協助填寫、辦理，鄭○○、蔡○○除不知負責附表一所示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成員為何人，亦未曾對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成員，落實指導、監督，致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成員亦不知道必須擔任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成員乙事，遑論期待其等有踐履相關責任義務之可能性，亦使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形同虛設，且聯華公司亦疏未落實對日、夜班執勤等正式員工及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成員，落實每年

施以兩次以上防火教育訓練，致部分日、夜班執勤員工及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成員，不曾參與防火教育訓練，部分參與訓練者亦未能充分落實演練及知悉防火教育訓練內容，因而不具備基礎因應火災危害知識與應對能力。惟鄭○○、蔡○○卻於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填載均依規定辦理，而與現況不符，且聯華公司、鄭○○、蔡○○均無視彰化縣消防局於 111 年 2 次建議模擬夜間及假日人力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未曾落實辦理演練。

2. 鄭○○於同日凌晨 6 時 44 分 27 秒，因火勢失控而對 2 樓員工下達疏散指令，然同日凌晨 6 時 36 分 49 秒起火直至同日凌晨 6 時 44 分 27 秒下達 A 棟 2 樓疏散指令，期間長達 7 分 38 秒，鄭○○未曾指示 A 棟 2 樓員工通知聯華公司彰化廠其他樓層之員工發生火災應逃生，亦未指示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成員依程序進行火警廣播警示，且當天在場之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成員亦因不知自己職務內容及未經過訓練，未能發揮功能。

(三)彰化縣政府受理轄內消防防護計畫書之相關審查作業及本案聯華公司彰化廠之執行情形：

1. 彰化縣消防局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訂有受理審查消防防護計畫書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書標準作業程序，針對相關審查注意事項及常見缺失、常見不合理之處，

由各消防單位辦理書面審查，不符規定者，退還業者修正其防護計畫書。

2. 聯華公司彰化廠前於 111 年度提報變更管理權人，重新制定消防防護計畫送交轄區（北斗）消防分隊受理，曾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退件並通知重新製作消防防護計畫書。該場所修正後由該縣消防局轄區第四大隊於 111 年 5 月 15 日核備。彰化縣政府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問：聯華公司自訂消防防護計畫之審核結果？）有，因為他們原先就是照範本送，但他們是 24 小時作業的，所以有退請他們補上夜間的演練。」
3. 針對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部分除採書面審查外，考量消防人力配置與各項勤業務量以及場所特性，有針對場所有提出派員指導申請需求者，由轄區派員現場指導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並提醒管理權人於訓練結束後依限將相關成果表件提報備查；該縣消防局將指導夜間、假日人員，模擬演練假日、夜間應變程序，若有未執行者，立即要求改善。本案聯華公司彰化廠之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成果內容，歷年前揭場所於提報表敘明不需該縣消防局派員指導，依法製作成果冊依限報請彰化縣消防局轄區分隊備查，符合規定。

(四) 惟查彰化縣消防局已於 107 年、109 年、110 年及 111 年迭次建議該

廠模擬夜間、假日人力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且據上開起訴書指明聯華公司彰化廠之防火管理作為之缺失，尤以聯華公司未落實正式員工及自衛消防編組成員，每年施以兩次以上防火教育訓練，部分成員更不曾參與防火教育訓練，聯華公司無視彰化縣消防局建議事項更未曾落實辦理，彰化縣政府於本院調查時查復：「因考量該場所演練內容，建議場所模擬夜間、假日人力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部分，係參考該場所實有編列夜間及假日人力編組，爰於收到演練成果書面資料時，依書面提供改善建議行政指導之方式，建議業者強化前揭防火管理相關事項，並不具有強制力。」等云云，顯見彰化縣消防局未有積極作為，再以消防法（108 年 1 月 7 日修正公布）第 40 條（註 7）明定：「違反第 13 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 30 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至本案場所於 112 年 4 月 25 日火災發生時，因未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於火災發生時執行避難引導行動及落實執行防災應變教育訓練，違反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該府消防局方依消防法第 40 條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可證彰化縣消防局未能依法積極要求業者落實自衛消防編組及演練事宜，任由該公司虛應故事。

(五)綜上，聯華公司彰化廠依消防法第 13 條及相關規定，應遴用防火管理人並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彰化縣消防局核備，惟該廠於災前未落實對正式員工及自衛消防編組成員之防火教育訓練，其自衛消防編組更形同虛設。而彰化縣消防局已於 107 年、109 年、110 年及 111 年迭次建議該廠模擬夜間、假日人力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該廠無視其建議且未依消防防護計畫落實辦理，已違反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惟彰化縣政府竟以：「依書面提供改善建議行政指導之方式，建議業者強化前揭防火管理相關事項，並不具有強制力」等云云置辯，事發後方依消防法規定要求改善，顯見彰化縣消防局未切實要求業者落實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輕忽消防防護計畫對火災預防之重要性，任由該公司虛應故事，確有怠失。

三、聯華公司彰化廠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載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彰化縣消防局於災前未曾有審查該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資料，惟該廠依建築法第 5 條相關規定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彰化縣政府既已於 93 年 6 月 1 日函文要求聯華公司彰化廠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顯示已知悉並認定該廠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但卻未檢討使用執照登載事項與法令不符情形，亦未依消防法第 10 條規定審查其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核有違失。

(一)按消防法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

備圖說，應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於主管建築機關許可開工前，審查完成。(第 2 項)依建築法第 34 條之一申請預審事項，涉及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者，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預為審查。(第 3 項)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審查其消防安全設備圖說。」該條於 84 年 7 月 12 日修正理由為：「一、本條新增。……四、第 3 項明定依建築法所列變更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情形者，亦應檢討設置其消防安全設備。」次按建築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再依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註 8)修正發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第 17 點亦明定：「……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 75 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二)彰化縣政府查復，依據本案建築物使用執照(註 9)所載，均標示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本案無消防機關審查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資料。本案當初使用執照雖標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惟彰化縣消防局一發現該場所規模已達相關規定時，即依消防法規定落實要求消防法各項規定，並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場所類

別及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歸類為丁類場所—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及第一種檢查（專責檢查小組執行）。

(三)惟查，聯華公司彰化廠土地使用分區為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總樓地板面積為 4,915.58 平方公尺，依上開建築法相關規定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惟其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載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已與法令規範未符，且彰化縣政府既已於 93 年 6 月 1 日函文要求聯華公司彰化廠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顯示已知悉該廠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卻未檢討使用執照登載事項與法令不符情形，亦未能依消防法第 10 條規定審查其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四)綜上，聯華公司彰化廠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載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彰化縣消防局於災前未曾有審查該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資料，惟該廠依建築法第 5 條相關規定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彰化縣政府既已於 93 年 6 月 1 日函文要求聯華公司彰化廠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顯示已知悉並認定該廠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但卻未檢討使用執照登載事項與法令不符情形，亦未依消防法第 10 條規定審查其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彰化縣政府怠未依建築法規定要求該廠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且於事後清查轄內 16 家高風險食品工廠公安申報情形，其中 4 家無申報

紀錄，明顯怠忽職責，復未能切實要求該廠落實消防防護計畫有關防火教育訓練、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及消防法第 10 條規定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確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宜津、王美玉

註 1：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 年度偵字第 8134 號、第 21512 號。

註 2：D-1：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D-5：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F-1：供醫療照護之場所。F-2：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健、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F-3：供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H-1：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註 3：府建使字第 0930104407 號函。

註 4：消防法（84 年 8 月 11 日修正公布）第 13 條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註 5：消防法施行細則（108 年 9 月 30 日）第 15 條：「本法第 13 條所稱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一、自衛消防編組：員工在 10 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 50 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二、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月至少檢查 1 次，檢查結果遇有缺失，應報告管理權人立即改善。三、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四、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

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等。五、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 1 次，每次不得少於 4 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六、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七、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八、防止縱火措施。九、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十、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用電情形。」

註 6：本案發生後，消防法再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第 13 條及其修正說明略以，消防防護計畫係由防火管理人就其場所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用火及用電使用情形，規劃其員工執行平時自主防火安全檢查；並依場所組織人力就其白天、夜間及假日上班等人員予以自衛消防編組，並定期或不定期加強訓練，以提升場所自主整備及應變能力；且消防防護計畫因其場所人員異動或設備設施等改變時，皆須滾動式檢討修正，以使其場所消防防護計畫更合理可行。因此，消防防護計畫提報之始，為場所內人員較瞭解其是否合理可行，消防人員為該消防防護計畫推動執行後，於平時消防檢查至現場評估方能確認其執行情形，爰將所定「核備」修正為「備查」。

註 7：修法理由：為使場所管理權人重視消防防護計畫之執行，提高全民防火意識並時時提高救災警覺，以加強防災應變能力，為免場所管理權人忽視第 13 條之規定，特修改第 40 條增加行

政罰則。

註 8：內政部 64 年 8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642915 號函訂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第 17 點規定：「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 37.5 瓩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該部於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修正發布，自 99 年 4 月 1 日生效（現行規定）。

註 9：(81) 彰工管（使）字第 024102 號及 (89) 彰工管（使）字第 0040375 號。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彰化縣政府於 111 年 12 月 9 日辦理該縣 5 校專案評估時，未見有討論或決議該縣大城鄉潭墘國小停辦事宜或該校未來可能發展方向，即於 112 年 1 月 16 日上簽逕行決定舉辦停辦公聽會；又同年 2 月 24 日該府舉辦潭墘國小停辦公聽會，與會人員亦多持反對意見並提出改制分校之提議，嗣該府於同年 3 月 13 日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潭墘國小自 112 學年度起停辦。惟自公聽會至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停辦期間過短，肇致在地民眾無法充分表達不同意見；且依修正前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已提供地方主管機關多元工具，協助輔導小校轉型發展，並兼顧學生群性目標，然彰化縣政府僅以學生人數為主要考量，剝奪所屬小型學校多

元發展機會，顯見彰化縣政府未依 CRC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依法善盡社會溝通踐行程序正義，肇生當地居民及家長持續激烈抗議及紛爭不斷，也未與該校達成轉型發展之共識，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32430243 號

主旨：公告糾正彰化縣政府於 111 年 12 月 9 日辦理該縣 5 校專案評估時，未見有討論或決議該縣大城鄉潭墘國民小學停辦事宜或該校未來可能發展方向，即於 112 年 1 月 16 日上簽逕行決定舉辦停辦公聽會；又同年 2 月 24 日舉辦該校停辦公聽會，與會人員亦多持反對意見並提出改制分校之提議，嗣該府於同年 3 月 13 日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該校自 112 學年度起停辦。惟自公聽會至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停辦，期間過短，肇致在地民眾無法充分表達不同意見；且依修正前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已提供地方主管機關多元工具，協助輔導小校轉型發展，並兼顧學生群性目標，然該府僅以學生人數為主要考量，剝奪所屬小型學校多元發展機會，顯見未依 CRC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依法善盡社會溝通踐行程序正義，肇生當地居民及家長持續激烈抗議及紛爭不斷，也未與該校達成轉型發展之共識，確有怠失案。

依據：113 年 5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6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彰化縣政府。

貳、案由：彰化縣政府於 111 年 12 月 9 日辦理該縣 5 校專案評估時，未見有討論或決議該縣大城鄉潭墘國小停辦事宜或該校未來可能發展方向，即於 112 年 1 月 16 日上簽逕行決定舉辦停辦公聽會；又同年 2 月 24 日該府舉辦潭墘國小停辦公聽會，與會人員亦多持反對意見並提出改制分校之提議，嗣該府於同年 3 月 13 日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潭墘國小自 112 學年度起停辦。惟自公聽會至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停辦期間過短，肇致在地民眾無法充分表達不同意見；且依修正前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已提供地方主管機關多元工具，協助輔導小校轉型發展，並兼顧學生群性目標，然彰化縣政府僅以學生人數為主要考量，剝奪所屬小型學校多元發展機會，顯見彰化縣政府未依 CRC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依法善盡社會溝通踐行程序正義，肇生當地居民及家長持續激烈抗議及紛爭不斷，也未與該校達成轉型發展之共識，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灣已進入超低生育水準時代，此少子女化趨勢亦衝擊整體教育系統。據教育部統計 111 學年度少於 50 人小學已達 508 所，相較 102 學年度 311 所，增幅達 63.34%，小校林立現象將更為普遍，近年更衍生小校裁併校爭議問題。惟

據訴，彰化縣政府以少子女化招生不足、節省公帑為由，陸續於 109 年及 110 年關閉該縣大城鄉永光國小及頂庄國小，又於 112 年關閉該鄉潭墘國小，引發潭墘村民、學生及家長憂心並陳情抗議不斷。

本案經向彰化縣政府及教育部調閱相關卷證，並赴彰化縣大城鄉現地履勘暨綜合座談；另詢問彰化縣政府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相關主管人員，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後發現，彰化縣政府辦理該縣 5 校專案評估時，未見有討論或決議該縣大城鄉潭墘國小停辦事宜或該校未來可能發展方向，即逕行決定舉辦停辦公聽會，又該府未善盡社會溝通踐行程序正義，肇生當地居民及家長持續激烈抗議及紛爭不斷，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依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停辦學校雖屬地方自治事項，惟地方政府仍須踐行邀集相關人士參與專案評估、公聽會等程序，透過民主參與及後續空間利用規畫，讓利害關係人得以參與決策並表達意見，形成對學校未來方向之共識。然彰化縣政府雖稱已完成停辦潭墘國小之專案評估、公聽會等程序，惟查該府於 111 年 12 月 9 日辦理 5 校專案評估時，並未見討論或決議潭墘國小停辦，也未見討論該校未來可能發展方向之規劃，即於 112 年 1 月 16 日上簽逕行決定 2 月 24 日舉辦潭墘國小停辦公聽會，然與會人員多持反對意見並提出改制分校之提議。嗣彰化縣政府於同年 3 月 13 日召開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潭墘國小自 112 學年度起停辦。惟自公聽會到

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停辦期間僅兩週，時間過短肇致在地民眾無法充分表達不同意見。本院於 112 年 5 月 16 日履勘時，仍可見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持反對意見，並刻正尋求司法救濟中。另依修正前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已提供地方主管機關多元工具，協助輔導小校轉型發展，並兼顧學生群性目標，然彰化縣政府僅以學生人數為主要考量，剝奪所屬小型學校多元發展機會。顯見彰化縣政府未依 CRC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依法善盡社會溝通踐行程序正義，也未與該校達成轉型發展之共識，肇生當地居民及家長持續激烈抗議及紛爭不斷，核有怠失。

-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略以，直轄市及縣（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係屬地方自治事項。次依修正前國民教育法第 4 條之 1 規定：「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均衡城鄉教育功能，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停辦；其合併、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合併或停辦之自治法規。前項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停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

聽會，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該立法理由略以，明定辦理合併或裁撤之目的以及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整併事項訂定相關準則；明定民主參與程序與後續空間利用規畫應納入程序，讓與政策相關各群體及利害關係人得以參與決策並表達意見。爰教育部於 106 年 1 月 9 日據以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名為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彰化縣政府亦自訂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

二、次按修正前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 6 條規定略以，專案評估，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規劃合併或停辦之方案，並擬具校園空間利用及財務支援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組成評估小組進行之。專案評估之項目如下：一、學生數。二、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三、社區人口成長情形。四、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五、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六、校齡。七、合併後之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八、學校教室屋齡。九、社區或部落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十、社區對學校之依賴程度。十一、其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專案評估結果，認有停辦之必要者，應指定學生擬改分發學校；並應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後，將評估結果連同公聽會紀錄，送所屬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經查，彰化縣政府於 111 年 12 月 9 日辦理 5 校專案評估會議，當時與會者包含專家學者、學校代表、村民代表等，然當時並未見有何討論潭墘國小停辦事宜：

(一)當時與會專家學者對於潭墘國小之意見略以：「113、114 學年度估入學學生數均僅有 2 人，如何因應？ICRT（聽之前之後）有無輔導？家庭同儕刺激較不足，如何因應？」、「國語 KPI 中閱讀深耕項目不是只有量化指標形式，亦須強調閱讀理解。進步率 80% 低於全國標準，應妥為訂定。作文寫字比賽含金量高成績好，期待金牌老師也能帶出金牌學生。」當時學校校長回復與會委員意見表示：「遵照委員意見，辦理進步率標準提升及作文優勢，提升學生學習力。」

(二)又專案評估會議決議為：「一、針對少子化趨勢下，導致客觀學區學生數不足，應採因應小校資源放大，以充分運用於全體實施個別化教育，不再以大校思維，來突破教學困境；學校應思考如何發揮學校特色及優勢，吸引學生就學。二、學校辦學在於學習力及財政，而學習力考量優於財政考量，學校應針對少子化妥善實施個別化教育及 KPI 指標，使教學方式確實反映在學生學習力，學校校長應重視對教學方式施行結果加以檢討，以掌握實質提升學生學習力。三、學校繕寫學生每人教育費用，涉及本府實質投入教育經費，學校書面呈現上應有一致性。」以上顯示會議過程中未

見討論停辦潭墘國小一事。

四、惟據教育部查復略以，專案評估之目的係期透過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參與專案評估，讓家長、教職員、社區人士等從客觀評估項目瞭解學校狀況，與地方政府共同研商學校可能發展方案。然而彰化縣政府未經充分討論學校未來可能發展，即上簽遽下結論，針對潭墘國小舉辦停辦公聽會，致使國民教育法明定學校停辦前應進行專案評估之美意，恐有流於形式之虞：

- (一)據彰化縣政府函復本院略以，專案評估會議旨在藉由該項會議，能讓學校及地方人士更充分表達其想法，了解學校現況並促進意見交流，共同檢視學校辦學成效及提供相關建議，學校對於委員的提問回應及相關後續作為，也成為之後年度納入追蹤之參考。
- (二)然彰化縣政府未於專案評估中，討論潭墘國小未來發展方向，即於 112 年 1 月 16 日上簽有關辦理「潭墘國小停辦」公聽會之簽呈：「經查潭墘國小目前學生數 29 人，113、114 學年度每年僅 2 人，未來 5 年新生人數皆為 40 人以下、新生數皆未達 10 人，與大城國小車程僅 5 分鐘近便性等因素，擬依規定於 112 年 2 月初擇日在該校辦理公聽會。」嗣經彰化縣政府於同年 2 月 24 日舉辦潭墘國小停辦公聽會，當日公聽會決議略以：「本次公聽會結束後，依據公聽會與會人員意見、彰化縣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

標、本府校園空間利用及財務支援計畫等因素辦理後續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事宜。」當次該公聽會與會人員向彰化縣政府反映意見略以：「潭墘國小專案評估的結果，不能用數字遊戲」、「這個學校是潭墘人出錢出力撐出來的，要廢校，沒這麼簡單」、「這是潭墘人的學校，潭墘人溫文誠實，所以要受人宰割」、「為何不朝向分校、分班思考」、「學校在地方不是只有興學，還連結社區人文及情感，教育百年大計不應該用廢校成本來衡量」等語均可見與會人員反對意見。

- (三)嗣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3 月 13 日第 22 屆第 2 次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潭墘國小 113 及 114 學年度每年新生數僅 2 人，未來 5 年學生數皆為 40 人以下、新生數皆未達 10 人。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及群體多元學習，通過潭墘國小自 112 學年度起停辦，並將原潭墘國小學區潭墘村、上山村（1 至 8 鄰）併入大城國小。……未來如因二林科學園區有增加返鄉人口並提升該地學齡學生數，亦可研議復校之可能性。」

- (四)對於專案評估會議討論內容及結論，據彰化縣政府於本院詢問時表示：「111 學年度專案評估會議，與會委員針對 113 及 114 學年度 2 位學生如何因應，依據委員提問以及彰化縣政府審查分數考量，經過所有人討論諮詢，彰化縣政府予以綜合評估，○○國小及潭墘國小分數均較低，加上潭墘國小連續幾年進

入專案評估，以及新生僅 2 人，所以彰化縣政府選擇潭墘國小召開公聽會。公聽會希望能聽當地的意見」、「專案評估小組（會議中），（過去）頂庄國小有直接決議，潭墘國小則是綜合建議，提供彰化縣政府綜合評估」等語，足見彰化縣政府於有意停辦潭墘國小前，並未與利害關係人充分討論該校發展方向及凝聚共識，致使國民教育法明定專案評估之美意，有流於形式之虞。

五、次查，國民教育法藉由明定專案評估、公聽會程序，讓社區、家長及學生能充分瞭解並與地方政府溝通對話，形成對學校未來方向之共識，以減緩裁併校對於學生及社區之衝擊。惟本院於 112 年 4 月間接獲潭墘國小一年級學生陳情表示：如果廢校，將無法再使用新建好的圖書館以及上游泳課，也會讓阿公、阿嬤必須帶他們去更遠的學校上課，路途遙遠且危險，希望潭墘國小不要被消失等語。此外，本院於 112 年 5 月 16 日現地履勘潭墘國小，在沒有其他成年人在場並詢問學生意見時，均異口同聲表示想留在潭墘國小等語，然上開意見及聲音似全然未被地方政府聽見或參採。顯見彰化縣政府未善盡溝通協調之責，肇致當地居民及家長持續激烈抗議及紛爭不斷：

(一)據教育部查復略以，彰化縣政府除依教育部所訂修正前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亦須依照地方政府所訂定之自治規定辦理，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

地方政府於學校合併或停辦過程中，應與當地居民充分溝通，建立共識，以維護學生權益。

(二)另早於 108 年彰化縣政府辦理專案評估時，已有相關專家學者提醒：「辦理學校評估除教育因素以外，須考量諸多非教育因素如：學校扮演照顧學生及舉辦活動等等的場所，且若時常與社區交流，學校與居民之間的情感須深切重視，須充分溝通了解居民的希望與期盼，給予正向的回饋，讓社區居民樂意接受」、「運作上皆須依法進行，完備各項程序，獲得地方支持後，才能順利運作。」

(三)檢視彰化縣政府 109 至 112 年接續停辦大城鄉永光、頂庄、潭墘 3 所國小經過，於公聽會上均有在地居民表達強烈反對意見：

1. 109 年 1 月 17 日永光國小停辦公聽會與會人員意見：「本人身為教育界退休人士，看到辦教育的人用錢來控制教育，感到相當的丟臉」、「本人堅決反對廢校，六輕回饋大城鄉的經費應何不拿來補助大城鄉的 7 所學校來推行教育？不同意廢校，所以也不用談補助條件」、「本人反對廢校，請問縣府依據哪項指標來廢校？永光國小的人數也不是最少的，為何要裁？如果廢校後交通上出了問題，誰要負責？」、「本人反對裁併校，而很多學生跨區就讀代表學校辦學績優，要尊重家長與學生心聲。」

2. 110 年 1 月 8 日頂庄國小停辦公

聽會與會人員意見：「希望縣府了解當地居民心聲，並將補助配套措施做好」、「頂庄人口流失是因為縣府政策造成的，縣府應該要更照顧偏鄉，而不是停辦偏鄉的學校」、「政府政策在鼓勵年輕人回鄉，但現在停辦學校的話，只會讓年輕人不願意回鄉打拼。學校不僅是教學場所，也是地方的文化中心，請縣府不要只以省經費為考量而停辦學校。」

(四)彰化縣政府於 112 年 2 月 24 日舉辦潭墘國小停辦公聽會，與會人員意見亦多持反對意見略以：

1. 學校在地方不是只有興學，還連結社區人文及情感，教育百年大計不應該用廢校節省成本來衡量。
2. 政府常教我們要有積極作為，但我認為廢校不是從資源的角度思考，也須尊重學生所受心理影響。
3. 今天潭墘國小，明日○○國小？是不是到時候連村連鄉都沒了？教育目的是辦好學校，不是只有數人頭。
4. 補助不是問題，教育才是問題，我的孫子就是喜歡這裡教學環境（特色、優點）才從外縣市回來就讀。
5. 彰化縣西南邊受少子女化衝擊最大，但這樣短短一年關一校流程是否過於倉促，而且廢校後資源空缺沒有新的資源填補，不符合地方創生。

(五)即便彰化縣政府舉辦公聽會後，當

地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仍有反對聲音並迭有媒體報導（註 1）。本院亦於 112 年 4 月間接獲潭墘國小一年級學生陳情表示，如果廢校，將無法再使用新建好的圖書館以及上游泳課，也會讓阿公、阿嬤必須帶他們去更遠的學校上課，路途遙遠且危險，希望潭墘國小不要被消失等語。另本院於 112 年 5 月 16 日現地履勘時，訪談潭墘國小學生仍表示想留在原校；地方社區人士亦仍提出改制分校之提議。

(六)以上足見彰化縣政府未善盡溝通協調之責，肇致當地居民及家長持續激烈抗議及紛爭不斷，實非教育現場樂見。

六、另依修正前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 4 條已明定：「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學生總人數不滿 50 人之學校，地方主管機關得鼓勵學校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之方式，或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即是避免小型學校尚未進行教學創新或學校轉型之嘗試，就立即面臨合併或停辦之情形，儘可能使學校能持續發展或轉型。爰除改制分校、分班外，尚有混齡編班、混齡教學等方式，提供地方主管機關多元工具，以協助輔導小校轉型發展，並可兼顧學生群性目標，然彰化縣政府僅以學生人數為主要考量，自棄協助輔導偏鄉教育之責，也剝奪所屬小型學校多元發展機會及可能，更肇生「減校即減村」警議，已然抵觸 CRC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一)據彰化縣政府查復資料顯示，111

年彰化縣各鄉鎮市決算及人口數情

形如下表：

表 1 111 年彰化縣各鄉鎮市決算及人口數情形

單位：元、人

鄉鎮市別	歲入決算數 (A)	補助及協助收入 決算數 (B)	歲出決算數 (C)	111年12月底 人口數 (D)	平均每人歲 出數 (C)/(D)
彰化市	1,458,561,193	86,069,068	1,285,991,995	226,519	5,677
芬園鄉	324,090,580	82,075,462	278,252,713	22,456	12,391
花壇鄉	401,226,057	108,261,575	389,888,671	44,296	8,802
秀水鄉	357,261,896	67,726,023	341,897,498	38,258	8,937
鹿港鎮	650,533,769	133,012,426	688,413,614	85,370	8,064
福興鄉	394,657,905	75,173,029	385,026,308	45,445	8,472
線西鄉	268,320,839	19,696,243	249,045,004	16,303	15,276
和美鎮	550,589,152	71,274,824	526,850,482	88,666	5,942
伸港鄉	378,029,648	25,303,665	336,585,707	37,948	8,870
員林市	837,592,898	82,738,168	879,919,257	122,367	7,191
社頭鄉	361,761,505	103,236,966	348,016,616	41,606	8,365
永靖鄉	315,759,106	40,762,139	271,472,016	35,464	7,655
埔心鄉	320,116,799	57,493,322	279,776,643	33,813	8,274
溪湖鎮	408,696,530	98,298,732	364,654,878	54,056	6,746
大村鄉	337,967,529	38,322,224	504,215,451	40,392	12,483
埔鹽鄉	321,445,597	67,399,910	320,229,219	31,349	10,215
田中鎮	354,122,069	106,162,411	320,936,680	39,693	8,085
北斗鎮	326,226,339	73,055,635	301,287,049	33,259	9,059
田尾鄉	325,892,796	121,954,728	289,355,073	26,069	11,100
埤頭鄉	485,807,155	249,547,099	490,562,136	29,293	16,747
溪州鄉	335,388,215	94,154,935	326,755,588	28,620	11,417
竹塘鄉	219,203,958	40,041,417	202,346,363	14,370	14,081
二林鎮	395,791,766	65,236,513	408,052,193	48,390	8,433
大城鄉	280,514,425	78,666,122	289,685,023	15,455	18,744
芳苑鄉	317,590,091	52,983,348	329,867,039	31,614	10,434
二水鄉	221,634,041	38,950,816	201,767,262	14,168	14,241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

(二)另據本院實地履勘潭墘國小時發現，該校發展校本特色課程，包含：閱讀護照、專題製作、食農教育、成立 18 年偶戲劇團等特色，亦有媒體報導（註 2）。有關潭墘國小

基本資料如下：

1. 108 年至 111 年學生數分別為 33、28、29 及 29 人；班級數共 6 班、教職員共 17 人。

2. 學生基本背景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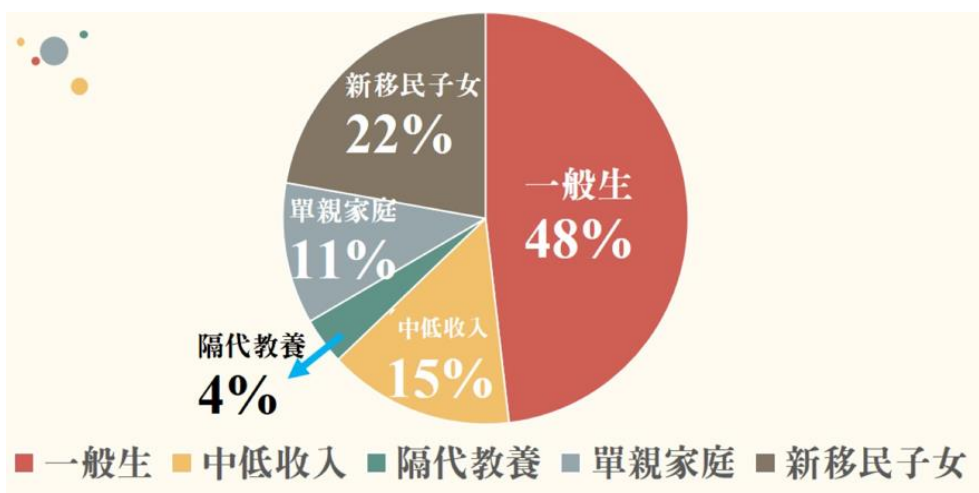


圖 1 潭墘國小學生基本背景

資料來源：潭墘國小簡報資料。

3. 112 年至 116 年新生人數預估如下表：

表 2 潭墘國小 112 年至 116 年新生人數預估情形

單位：人

學年度	112	113	114	115	116	合計	平均
人數	8	2	2	7	5	24	4.8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簡報資料。

(三)該校校園空間設施及設備受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情形如下表：

表 3 108 至 111 年潭墘國小停辦前受經費補助校園設施建置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學校	年度	補助項目名稱	核定金額
潭墘國小	108	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車棚、地坪、電腦教室整修）	2,000,000

學校	年度	補助項目名稱	核定金額
	111	111 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非原住民學校）設施設備計畫（圖書館整修）	2,000,000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查復資料。



圖 2 潭墘國小裝修校園空間設施之情形

資料來源：潭墘國小簡報。



圖 3 潭墘國小裝修圖書館之情形

資料來源：潭墘國小簡報。

(四)據教育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裁併校不是唯一選項，教育部考量學生群性問題，已納入混齡教學及編班機制，並提供混齡教學模式供教師參考，亦提供委託私人辦理法制。部分學校透過教學創新作為，反而鼓勵學生就讀，社區重新活絡」、「合併停辦並不是一下走到停辦，尚有分校、分部、分班方式可以逐步處理，部分縣市是直接停辦，部分是採分階段辦理，各縣市狀況不一」、「關鍵問題是處理的細節及歷程有無落實溝通。」

(五)惟據彰化縣政府於 112 年 7 月 20 日本院詢問時表示：「混齡是教學的一種方式，是在不得已原因（如交通困難），混齡教學並非萬靈丹，潭墘國小報到率僅 5 成，且明後年（113 及 114 學年度）新生僅餘 2 人，隔代教養及單親問題嚴重，主要仍考量學生受教育的品質。」

(六)此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彰化縣政府無能力或方法處理小校問題，這是很糟糕極不負責任政策，最後廢校時再請學生發聲已經遲了。即便公聽會讓學生表述意見，但是走到那一步，學校已經很困難了」、「彰化未做偏鄉小校輔導，導致居民連續受傷」、「處理學校裁併事宜應採漸進式處理，並進行整體規劃」、「潭墘國小案例是政府沒有善意溝通的結果，政府未能超前思考布署，導致一方面鼓勵地方創生，一方面卻廢校」、「一方面政府通過地方創生計畫，致力發展地方產業，卻又連續幾年廢了 3 所

學校，政策兩相矛盾。彰化縣政府廢校卻是推動遊學中心，甚至設置游水設施，與地方毫無連結，讓居民感受很差」等語顯示，彰化縣政府僅以學生人數為主要考量，自棄協助輔導偏鄉教育之責，也剝奪所屬小型學校多元發展機會及可能，更肇生「減校即滅村」警議，已然抵觸 CRC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七、綜上，依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停辦學校雖屬地方自治事項，惟地方政府仍須踐行邀集相關人士參與專案評估、公聽會等程序，透過民主參與及後續空間利用規畫，讓利害關係人得以參與決策並表達意見，形成對學校未來方向之共識。然彰化縣政府雖稱已完成停辦潭墘國小之專案評估、公聽會等程序，惟查該府於 111 年 12 月 9 日辦理 5 校專案評估時，並未見討論或決議潭墘國小停辦，也未見討論該校未來可能發展方向之規劃，即於 112 年 1 月 16 日上簽逕行決定 2 月 24 日舉辦潭墘國小停辦公聽會，然與會人員多持反對意見並提出改制分校之提議。嗣彰化縣政府於同年 3 月 13 日召開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潭墘國小自 112 學年度起停辦。惟自公聽會到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停辦期間僅兩週，時間過短肇致在地民眾無法充分表達不同意見。本院於 112 年 5 月 16 日履勘時，仍可見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持反對意見，並刻正尋求司法救濟中。另依修正前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已提供地方主管機關多元工具，協助輔導小校轉型發展，並兼顧學生群性目標，然

彰化縣政府僅以學生人數為主要考量，剝奪所屬小型學校多元發展機會。顯見彰化縣政府未依 CRC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依法善盡社會溝通踐行程序正義，也未與該校達成轉型發展之共識，肇生當地居民及家長持續激烈抗議及紛爭不斷，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彰化縣政府於 111 年 12 月 9 日辦理該縣 5 校專案評估時，未見有討論或決議該縣大城鄉潭墘國小停辦事宜或該校未來可能發展方向，即於 112 年 1 月 16 日上簽逕行決定舉辦停辦公聽會；又同年 2 月 24 日該府舉辦潭墘國小停辦公聽會，與會人員亦多持反對意見並提出改制分校之提議，嗣該府於同年 3 月 13 日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潭墘國小自 112 學年度起停辦。惟自公聽會至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停辦期間過短，肇致在地民眾無法充分表達不同意見；且依修正前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已提供地方主管機關多元工具，協助輔導小校轉型發展，並兼顧學生群性目標，然彰化縣政府僅以學生人數為主要考量，剝奪所屬小型學校多元發展機會，顯見彰化縣政府未依 CRC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依法善盡社會溝通踐行程序正義，肇生當地居民及家長持續激烈抗議及紛爭不斷，也未與該校達成轉型發展之共識，確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施錦芳

註 1：吳敏菁，彰化潭墘國小恐廢校 大城鄉「3 年滅 3 校」地方發聲請命，中時新聞網，112 年 2 月 24 日，取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

[ws/20230224003908-260405?chdtv](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30224003908-260405?chdtv)。

簡慧珍，彰化大城鄉 3 年廢 3 校！村民號召「丟雞蛋」抗議 縣府說話了，112 年 3 月 25 日，聯合新聞網，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6898/7056230>。

唐詠絮，彰化「3 年廢 3 校」掛滿白布條 小學生公開信求總統：救救我學校，ETToday 新聞雲，112 年 4 月 13 日，取自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30413/2477883.html>。

吳哲豪，彰化潭墘國小被廢校無法開學 家長仍帶學生上課遭擋，中央通訊社，112 年 8 月 30 日，取自 <https://www.cna.com.tw/news/aloc/202308300303.aspx>。

註 2：張彩鳳，彰縣潭墘戲劇賽獲特優 迷你小校創佳績，111 年 4 月 30 日，國語日報，取自 https://www.mdnkids.com/content.asp?Link_String_=204U0000MJBSTD。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趙永清
賴振昌 蘇麗瓊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林明輝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來函通知，有關原告李○○向本院請求提供行政資訊案件，不服本院訴願決定，提行政訴訟案，請本院派員 113 年 4 月 30 日出庭等情，計 2 件，擬指派調查官黃○○及調查專員李○○為代理人，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乙案，擬依法派員調查，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委員及○○○委員調查。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乙案，是否推派委員調查，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委員及○○○委員調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乙案，是否推派委員調查，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委員及○○○委員調查。

四、國防部函復，有關該部 112 年毒品防制執行成效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國防部每年 3 月底前，定期將年度毒品防制同期比較執行成

效見復。

五、外交部函復，有關「外交部辦理新事務表單建置委外案執行情形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四（一）至（二），函請外交部依據本院之調查意見與歷次核簽意見，彙整檢討改進情形，於 113 年 11 月 5 日前函復到院。

六、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官校學生疑似性霸凌影片上傳網路等情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國防部就「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於 113 年 3 月 8 日停止適用後，針對是否另訂定行政規則之研議情形函復本院。

七、國防部函復，○○○等情案之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請國防部督同所屬依限查復。

八、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函復，有關空軍司令部辦理「○○○等 25 項採購」及「○○○等 8 項」等採購違失，暨海軍司令部辦理「○○○等 3 項」、「○○○等 55 項」等採購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共 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國防部就本案糾正部分督飭所屬空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持續檢討精進並加強宣導，並於 113 年 8 月底前

將執行成果函復本院。

(二)分別函請空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就本案調查意見部分持續檢討精進並加強宣導，亦請於 113 年 8 月底前將執行成果函復本院。

九、沈○○君續訴，有關新北市「力行文和新村」案，國防部對於違建戶補償款涉有疑義等云云，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係就相同事項續訴到院，爰函復陳訴人：「台端所訴事項前經本院 112 年 9 月 23 日院台國字第 1124230220 號函復審核意見在案，爾後續訴如無新事證，將逕予併案存查，不另函復」。

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檢送，有關原告李○○向本院請求提供行政資訊案件，不服本院訴願決定，所提行政訴訟案，再提行政訴訟補充理由狀到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本件原告（李君）再提行政訴訟補充理由狀，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郁容 紀惠容 張菊芳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林國明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主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影本），據報載，台糖公司安心豚梅花肉片產品，經檢驗含有禁用瘦肉精西布特羅（Cimbuterol），引發消費者恐慌等情案。報請鑒察。決定：本件准予備查，並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111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之查復情形，其中有關本會職掌部分。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地方政府仍改善中，列入地方巡察參考者，計 1 項（項次：1）；地方政府改善作為尚稱具體，予以存查者，計 3 項。

（二）通過後結案，並提報院會。

二、林國明委員調查「據悉，臺南市 1 名 2 歲多男童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晚間被生母及其同居人送醫急救後不治，身上有不明傷痕，疑係受虐致死。臺南市政府

於 111 年 4 月第 1 次安置該名男童，並於 112 年 7 月讓其返家，之後每月至少派員訪視 2 次，仍不幸發生憾事。究臺南市政府同意該名男童返家之評估情形為何？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其返家準備是否不足？該府對其原生家庭提供之協助、輔導與投入資源是否完備？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蘇麗瓊委員、王美玉委員、賴鼎銘委員、林郁容委員、田秋堇委員發言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三、臺北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 109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統籌辦理藥品採購與庫存管理，間有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及履約管控作業未臻良善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臺北市政府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花蓮縣政府於 97 年間完成設置之「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啟用後整體營收及使用效能偏低，98 年營運策略改以觀光為主，致已進駐廠商全數遷出，自此長期間置，遲至 111 年 8 月始完成「花蓮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招標，又不當應用該縣環境教育基金 5 千餘萬元，洵有嚴重怠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至(三)

)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續辦，並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四(四)函請審計部協助查核，並將查核結果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回復供參。

五、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臺北市某兒福中心生活輔導員疑對院生凌虐及性騷擾，且不當運用該機構之捐款和受贈物資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近兩年發生多起長期照顧者不堪照顧壓力，而殺害被照顧者案件，究各案發生有無申請使用社會福利或長期照顧資源，抑或長照資源未能落實減輕照顧壓力所致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七、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衛生福利部推動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有助加速布建社區式服務資源，惟經費執行率持續欠佳，且部分案件完成整建後遲未能開辦長照據點服務，計畫經費執行嚴重落後等情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參之一至六，肆之二、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所列事項之說明或後續辦理情形，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肆之四，函請原住民委員會就所列事項之說明或後續辦理情形，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八、衛生福利部函復，根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統計，免除扶養義務之訴案件逐年攀升，肇因地方政府向子女強制執行失能長輩保護安置費用，究中央政府是否針對社會救助法訂定指導原則、地方政府如何依社會救助法進行裁量，均影響民眾獲得社會救助之生存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於文到 6 個月後，續行函復。

九、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未能貫徹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目的，對於身心障礙者資格及等級判定，仍僅依醫師就「身體功能及結構」所作之鑑定結果，未依法納入鑑定人員所進行之「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評估結果；且對於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需求評估作業，流於形式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確實督導落實辦理，並將 113 全年經鑑定為「皮質盲（cortical blindness）」之人數（請列表提供，並按縣市別區分），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本院。

十、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高雄市一名女童出生時即由原生父母委託政府安置於寄養家庭，2 歲時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評估後，由原生父母帶回撫養，詎返家後遭虐，致身心受創。究我國現行對於家外安置兒少之返家評估機制與處遇準備，是否完善、落實；又對返家兒少及其家庭提供系統性之協助、輔導與投入資源，是否足夠，事涉兒童權益保障事

項，實有調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應續復之事項，連同相關統計資料，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前函復本院。

十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入住者之家屬送餐至檢疫所，詎送入之飯菜及食品，遭所內工作人員不當翻攪查驗，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針對調查意旨檢討改進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現行「全民健保」、「社會安全救助網」及「長照 2.0」之醫療、社會照護系統下，仍有諸多身心障礙家屬被孤立、缺乏社會支持、求助無門，絕望殺親又自殺甚至傷及無辜，究竟政府對於精神障礙患者的照護管理措施是否健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抄核簽意見肆，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所列事項辦理情形或 113 年之辦理成效進行檢討或說明，並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辦理見復。

十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樂生療養院照顧人力嚴重不足，雖然「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第 3 條規定，應保障漢生病病患之醫療權益和安養權益，但目前提供給該療養院院民的照護服務人力不足、分配不均，造成部分院民完全無法獲得照護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本案原陳訴人國際愛地芽協會台灣分會提供意見惠復本院。

十四、勞動部函復，有關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統計，製造業移工職業災害失能發生率明顯高於本國勞工，在 98 年至 107 年的統計資料中，製造業移工職業災害失能千人率幾乎都是本國勞工的兩倍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三(即糾正事由三)部分，因勞動部之改善作為尚符本院調查意旨，同意結案；惟仍請勞動部自行管考追蹤，辦理情形免再函復本院。

(二)糾正案結案。

十五、農業部函復，有關宜蘭縣外籍漁工仲介黃姓男子涉嫌利用外籍漁工不諳法令的弱勢處境，趁為雇主辦理仲介業務的機會，將經辦外籍漁工申報為失蹤，或訛報雇主需求漁工名單，再納入黑市人力市場周轉，且無故將漁工轉換雇主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農業部確實檢討說明，並於 113 年 6 月 30 日見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於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104 年 7 月 1 日修法公布實施後，坐視國內醫院對境外器官移植病人，未依規定填寫境外移植器官類目、所在國家等書面資料，完成通報登錄之情事持續存在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衛生福利部依法行政，落實境外器官移

植個案之登錄，並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見復。

(二)為督促衛生福利部強化國人器官捐贈之意願，本案同意調查委員後續再邀請優良勸募團隊及醫事人員進行座談或再調卷、履勘、諮詢等作為。

十七、行政院函復，據訴，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自 2020 年起，以修繕文化資產為由，要求院民搬離原住房舍，關閉舊院區醫療中心，涉與漢生人權條例第 1 條規定，保障漢生病病患醫療及安養權益之立法意旨有違。另衛生福利部及該院於修繕過程中，未依法踐行民眾參與程序，亦未主動公開工程修繕完整資訊，罔顧院民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十八、環境部函復，本院委員巡察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務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十九、勞動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辦理情形，據報相關人員核有重大違失情事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勞動部轉知勞保局研考單位自行追蹤管考，毋須再行函復。

(二)調查案結案。

二十、苗栗縣某私立教養院，發生虐死 28 歲自閉症服務使用者，凸顯因為自閉症

照顧與支持資源供需不均，劣質機構沒有退場機制，造成憾事一再發生，主管機關對於劣質的機構是否有退場機制等情案，迄今已逾函復期限，請儘速辦理見復。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蘇麗瓊委員發言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案結案。

(三)後續將俟檢察機關查復偵辦情形後，再行簽擬核簽意見。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雖已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絡，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亦推動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方案，但每年仍近萬人因糖尿病死亡。究相關機關對於糖尿病之防治措施及照護品質是否妥適，爰有查明之必要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肆，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提供截至 113 年 12 月底之下列資料或 112、113 年間之流行病學統計或相關措施之辦理情形或成效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6 分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1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紀惠容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賴鼎銘

請假委員：林郁容

主席：蘇麗瓊（召集人林郁容委員請假，由出席委員互推蘇麗瓊委員擔任主席）

主任秘書：施貞仰 邱瑞枝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田秋堇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為強化蜂蜜品質及標示規範，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公告『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依該規定蜂蜜含量高於 60% 者，其品名始可標示為『加糖蜂蜜』、『調製蜂蜜』或『含○○蜂蜜』，惟蜂蜜含量低於 60% 者，其品名竟仍可標有『蜂蜜』字樣，且蜂蜜純度僅以 60% 含量為唯一界定級距，似有欠嚴謹，又該規定僅規範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卻未將市售琳瑯滿目以蜂蜜為品名的『加工食品』納入管理，恐形成規範漏洞。此外，蜂蜜純度之檢驗方法以及產銷履歷辦理情形等，亦有關蜂蜜之品質與安全，事涉消費者及蜂農權益，有深究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授權調查委員參酌王麗珍委員、紀惠容委員、蘇麗瓊委員、趙永清委員發言修正後

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三)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食品藥物管理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至五，函請農業部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及調查報告簡報檔，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上網公布。

二、田秋堇委員、蔡崇義委員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訂之「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係以「蜂蜜含量是否達 60%」作為產品品名標示依據，惟該署針對蜂蜜產品內蜂蜜含量多寡，並無法定檢驗方法，致標示規定公布施行迄今，從未抽驗市售蜂蜜產品之蜂蜜含量，根本無從確認產品品名及成分標示是否確實符合規定，致該規定徒具形式，益見該署研擬該規定過程失之草率，確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衛生福利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農業部函復，有關國內用量最大的除草劑「嘉磷塞」(又名「年年春」)，國際癌症研究中心已將其致癌風險，提高到「很可能致癌(Group 2A)」，且國外進口之基改黃豆多使用上開除草劑，究相關單位是否有合理管制，殘留容許值之規範是否恰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追蹤瞭解之必要，抄核

簽意見參(一)，函請農業部定期(每年 2 月 28 日前)將具體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4 時 37 分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陳景峻
葉宜津

請假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范異綠
高涌誠 葉大華

主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李 昀 林惠美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 108 年 1 月爆發多起托嬰中心、幼兒園疑似不當管教、虐待兒童事件，教育和社政主管機關涉未善盡職責，確保幼教人員對嬰幼兒適切的教育和照顧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每半年函復本院說明後續修法進度情

形。

散會：下午 3 時 23 分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葉宜津

請假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施錦芳
范巽綠 高涌誠 葉大華

主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楊華璇 李 昀
林惠美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統計，我國 108 年受虐兒少高達 11,113 人，遭虐死亡計 23 人，並有 27,716 人接受後續處遇服務，顯示我國對於兒少安全保護亮起紅燈。政府為兒少人身安全維護的最後一道防線，究政府推動兒少保護安全網之政策如何，是否建置完備的兒虐三級預防機制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二、司法院函復，據悉，彰化 17 歲少年經人力仲介至桃園做鐵工，遭雇主苛扣薪資及凌虐，因而罹患嚴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本案仲介過程是否有違法情事、主管機關是否有善盡查處之責、是否有踐行被害兒少保護程序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司法院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查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24 分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影本，據函報

：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抽查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自動售票機現金存管情形，核有與存管零用金短少情事，經通知該館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審計部函影本及附件存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教育部復函影本，有關匿名陳訴，該部否准大同技術學院依據公立大學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最新標準，發放 112 學年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費之處理情形，請本會參考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教育部函影本及附件存參。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教育部復函影本，有關媒體報導，「融合教育」之相關配套措施未完備，影響身心障礙特教生之受教權益等情之查復允妥，請本會參考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教育部函影本及附件存參。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核能安全委員會函復，有關媒體報導，我國於 81 年間發生住宅嚴重輻射汙染事件屆滿 30 年，相關單位迄未妥適處理輻射性汙染建築物，另輻射鋼筋流向之管理亦有疑義等情案，核認該會處理允當，移本會參考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核能安全委員會與審計部函影本及附件存參。

乙、討論事項

一、林國明委員調查：依據審計部 111 年度查核教育部學產基金催收款項收繳情形之查核意見，認為部分催收款項催收比

率偏低且估列備抵呆帳偏離實情。其中有關「專案性催收款項」計 9 案，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2 億 9,374 萬餘元，主要係親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親家建設）案 1 億 2,044 萬餘元，花蓮教師會館 8,613 萬餘元、臺南市政府海安路臨時市場案 6,353 萬餘元，合計 2 億 7,011 萬餘元，占「專案性催收款項」之 91.95%。究教育部為上開財產之管理機關，以及臺南市政府代管上開海安路臨時市場土地，有無違失？均有待查明釐清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不含附表）。

二、范異緣委員、鴻義章委員、浦忠成委員調查：99 年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擬「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並修訂「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迄今已屆 13 年，惟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接受高等教育，面臨經濟與文化落差問題嚴峻，109 學年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學生退學率為 9.3%，較非原住民專班學生之退學率 7.3% 高，私立學校退學率平均為 11.9%，高於平均值 2.6%，亦較公立學校平均 6.3% 高。究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設置原住民專班，並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原

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能否有效改善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學生在學率？就學輔導及配套措施是否充裕？是否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宣言）之意旨等，據以保障原住民族以自己的語言提供教育措施，均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林文程委員、賴鼎銘委員、李鴻鈞副院長、田秋堇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隱匿個資）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111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所提審議意見之再查復情形，其涉本會職掌部分，交本會提具再審議意見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政府及嘉義市政府業提出改善作為，本案存查。

二、本案通過後結案，並提報院會。

四、文化部函，有關政府機關於興建公有建築物或進行重大公共工程時，應設置公共藝術，惟運作 20 餘年，相關制度是否合理妥適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依核簽意見三，函請文化部

於「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修正草案」預告截止後，彙整各界意見函復本院。

五、行政院函，有關公共藝術興辦單位常藉「行政代辦」之名，行「全部委辦」之實等各種不合理態樣及未落實迴避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轉知文化部補充說明見復。

六、臺北市政府函，有關該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徐姓導師未考量甲生患普瑞德－威利氏症候群，未給予應有之協助，影響其權益甚鉅；該校怠未妥處甲生無法午休問題，亦未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調查校園霸凌事件，未釐清甲生受傷原因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

七、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函各 1 件，有關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甲師與 A 生發生多次衝突，造成 A 生頭部外傷，甲師經判刑，校方卻未進行校安通報，亦未組調查小組，經陳情後始成立調查小組，惟調查報告與法院判決結果相反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復函之回復表及辦理表（不含附件，遮隱案關人員個資），函復陳訴人。

二、分別抄送核簽意見三（二）1 及三（二）2，函請衛生福利部（副知教育部及嘉義市政府）及教育部續辦見復

八、密不錄由。

九、行政院函，有關該院所屬原原子能委員會謝前主任委員疑經常以言語及肢體性騷擾女下屬、無故辱罵、霸凌同仁，利用上班時間視訊兼課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繼續積極督導核能安全委員會落實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十、教育部、臺北市政府及大陸委員會函各 1 件，有關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合唱團疑受邀錄製中國福建電視台節目，唱中國統戰歌曲，淪為中共大外宣工具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分別抄送核簽意見三（一）、三（二）1 及三（二）2，函請臺北市政府、大陸委員會及教育部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

十一、吳○霖君續訴書，有關國立東華大學辦理 111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甄選，不符程序正義，A 生申請調查卻遭該中心王姓主任言語霸凌，該校調查校園霸凌事件過程，涉黑箱作業等情，請本院監督教育部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讓本案得有公正調查機會。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二（三）及影附陳訴書（不含附件），以密件函請教育部妥處見復（副知吳君）。

十二、教育部函，有關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1 名患有腦性麻痺學生，午休時遭劉

姓班導單獨留置於分組教室，其間癲癇發作，無人聞問，因而窒息喪命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之檢討改進情形，尚符本院調查意見意旨，函請該部本於權責自行督導管控，免再函復；抄送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4668 號函之回復說明四（相關人員重為議處結果），函送法務部併案參處。

十三、行政院函，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未依規定確認檢舉人，復以因果倒置之基礎資料進行論文比對，繼而對被檢舉人啟動學術倫理案件調查，且長達 3 年半未成立常設性之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嗣由該校校長勾選委員名單，對當事人進行審議調查程序，破壞教育行政體制，又拒提供與檢舉有關資料，違法情節重大；教育部督導不周，放任該校對被檢舉人進行調查長達半年以上，未於規定期限內結案，損及其人格權及學術聲望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十四、教育部函，有關宜蘭縣立蘇澳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排配課情形，不符教學正常化規定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二）（三），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影送該部 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315 號函（含回復檢討說明），函復陳訴人。

十五、密不錄由。

十六、陳訴人續訴書 3 件，有關臺東縣東河

鄉都蘭國民小學教師，長期遭該校不實考評，復率以不實事證提報渠為不適任教師並予以解聘、資遣、考核丙等之處置，權益受損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陳訴人續訴事項（一）1，追蹤渠 112 年 5 月 30 日向本院視訊陳情進度，非屬原調查範圍，移請監察業務處依規定處理；其餘續訴事項尚無新事證，依 106 年 10 月 12 日本會第 5 屆第 39 次會議決議不予函復，陳訴書 3 件併案存查。

十七、教育部函，有關該部 107 年及 108 年執行「玉山計畫」，國際攬才人數與目標人數間，存有差距，且每年學校提名之玉山學者審查通過率僅 3 成多。另據審計部查核報告，教育部彈性薪資方案，支領教師平均每月額度未達新臺幣（下同）2 萬元者超過 6 成、未達 1 萬元者逾 4 成；副教授以下支領者未達 5 成，該方案對人才留用效果有限，難顯扶植優秀青壯學者效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已就調查意見所指問題提出檢討改善措施，函請該部落實相關檢討改善措施，並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八、嘉義市政府函，有關該市○○國民小學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嘉義市政府已檢討改善，相關處置尚符本院函請其檢討改善之意旨，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該府確實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

，調查案結案。

十九、教育部函，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推動新世代學生宿舍提升計畫，增加大專校院宿舍床位供給，惟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租金補貼、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及整修（新建）學生宿舍情形，未達預計目標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與 113 年 4 月 8 日發生之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宿舍整修爭議事件有關，刻正函詢中，爰本案先予暫存，俟該案函復後併案處理。

二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有關我國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及引文索引資料庫建置情形與成效、期刊評比指標類型與比重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已就調查意見二，提出檢討改善情形，抄送核簽意見四、2，函請該會自行列管追蹤，並適時檢討；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一、蘇麗瓊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立南投高級中學辦理室內溫水游泳池徵求民間參與投資擴建、整建及營運案，疑未督促民間機構依規定取得擴（整）建建築物使用執照，且疑未依投資契約規定修改營運資產清冊並落實監督管理，致契約期限屆滿後游泳池閒置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王麗珍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國立

南投高級中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三、四，函請教育部研議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二、蘇麗瓊委員、蕭自佑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為穩定國內核醫藥物需求，成立核醫製藥中心，惟部分藥物銷售情形欠佳，產能利用率未及 3 成；另藥物製造成本之核算疑未盡覈實，且缺乏一致性之定價標準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王麗珍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核能安全委員會督同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二，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不含附表）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為「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不含附表、涉及成本及利潤部分）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三、密不錄由。

二十四、密不錄由。

二十五、南投縣政府函 2 件及教育部函 1 件，有關該府教育處未即時導正該縣某私中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不足、未設置足額輔導人員、未曾評鑑該校學生輔導成效

、未糾正該校將切結書作為轉學同意書；知悉該校未發註冊單，致 A 生未能就學，卻未督導該校追蹤輔導；未妥處該校對 A 生不當實施高關懷課程、未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轉學通報、召開評估會議及個案輔導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南投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每半年續復辦理情形。

二、檢討改進事項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一）至（三）、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分別函請南投縣政府及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每半年續復辦理情形。

二十六、教育部函，有關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對於民眾陳情該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不當限制學生髮式及服裝儀容情事，未予查明，嗣經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調查及督導，方發現該校服裝儀容委員會成員產出方式、學生內衣規定等，均違反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顯有督導及查處不力；又對於該校所涉不當管教案，調查過程中所生認事用法錯誤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已督促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檢討改善，爰本糾正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49 分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紀惠容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宜津 蔡崇義
鴻義章

請假委員：施錦芳

主 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楊華璇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有關該部嚴格管制醫學院系所增設，致申請增設醫學系極為困難，影響醫學專業人力養成，且我國醫療資源不均、偏鄉欠缺醫師，現行制度限縮該學系學生數量，是否對我國醫療資源配置之公平性有不良影響；另以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C）標準作為審查新設醫學系標準是否妥適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教育部定期於每年 2 月底前續辦見復。

二、臺北市政府及行政院函各 1 件，有關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無障礙席設置，與文化平權政策不符且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有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分別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及行政院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

三、大陸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各 1 件，有關國立臺灣大學李姓教授未經許可主持中國研究計畫，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機關已依本院調查意見提出檢討改善措施，抄送核簽意見三（三），函請大陸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51 分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陳景峻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張菊芳 趙永清

請假委員：浦忠成 葉大華 賴鼎銘

主 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林明輝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函副本，就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所定逾 50 年公有建造物處分前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事宜，函復文化部，提出修正建議，副知本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三），函請文化部於文到之日起 6 個月內續辦見復；抄送核簽意見三（二）（三），函復臺北市政府；該府來文，併卷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5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鴻義章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施貞仰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及宜蘭縣政府函各 1 件，有關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辦理甲生性平案，外洩案情，且漏未請疑似行為人丙師調任之學校，派員擔任調查小組成員，涉有違失。宜蘭縣政府未督導妥善處理本案，確有督導不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分別抄送核簽意見三（一）（二）及三（三），函請教育部及宜蘭縣政府於文到之日起 1 個月內續辦見復。

二、密不錄由。

三、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採行之評鑑與稽查督導措施，未能有效防範幼兒園一再發生不當對待幼兒事件，亦欠缺檢討與評估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連同 113 年 1 月至 6 月之完整統計資料，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5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施錦芳

主 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鄭旭浩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12 時 18 分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
 第 4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星期
 二）下午 3 時 1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郭文東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幼玲 林郁容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交通部函復，據報載，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13 年 1 月起公司化，改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恐引起員工離退職潮，造成人力短缺問題等情，影送相關資料予本會參考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存會備參，並留供作為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研提改善措施，影送相關資料予本會參考等情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存會備參，並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抽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部分郵局未依規定辦理 ATM 監視系統汰換作業，經通知該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影送相關資料予本會參考等情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存會備參，並留供作為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

乙、討論事項

一、王幼玲委員、賴振昌委員、趙永清委員自動調查，臺灣近 5 年來每年平均有 420 名行人因交通事故死亡，其中近半數事故發生在路口，許多危險路口需要透過路口行人穿越道線退縮、設置行人庇護島、增加左轉偏心車道等工程來改善，以確保行人安全。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善盡權責，讓臺灣街道擺脫「行人地獄」惡名，攸關人民生命安全，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五至六，提案糾正行政院。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督導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七，函請行政院督同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不含調查意見四）、處理辦法及附件，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修正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二、王幼玲委員、賴振昌委員、趙永清委員提，行政院核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卻未善盡督導交通部規劃訂定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目標值之責，105 年至 115 年總計 11 年之間，我國對於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每年下降之比率皆維持 5%；惟近 10 年來行人道路交通事故死亡與受傷之人數整體呈現遞增態樣，且逾半數發生在路口，復引發國外媒體以「行人地獄」形容我國道路交通狀況及「還路於民大遊行」訴求改革，交通部雖即提出因應改善措施，112 年行人交通事故之死亡人數與受傷人數，發生於路口之比率，皆創近年新高，益發凸顯我國道安制度長年「以車為本」，輕忽行人路口安全問題；又，102 年取消各類普通（汽、機車）駕駛執照定期換發新照後，對於未繳清違規罰鍰者，並無有效因應之配套對策，肇致 112 年 11 月止逾 1,301 萬人仍未結

清違規罰鍰，累計未結件數高達 2,573 萬餘件，10 年間未結案件數成長逾 11.5 倍，且累犯者近 218 萬人，長期容任違規者不守法的行為，傷害民眾生命安全及相關權益，戕害我國之國際形象與地位，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請參委員發言意見，修正糾正案附卷存檔）。

二、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張菊芳委員、賴鼎銘委員、王麗珍委員自動調查，據悉，臺灣希望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包含 111 年國慶焰火晚會在內之多件政府無人機展演，詎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現，該公司涉未經申請取得核准證明文件，即擅自製造無人機，且使用中國生產之晶片製造通訊模組，衍生資安與國安疑慮。究實情為何？該公司為何得以未經核准製造之無人機承攬政府展演？相關招標須知有無疏漏？政府機關辦理無人機展演之採購，應否對其零組件來源、是否合法製造、資訊安全防護等方面加強規範？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督同交通部及數位發展部等相關部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不公告，函請行政院督同經濟部等權責機關確實辦理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一至三（個資遮隱處理）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四、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

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111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該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依本院審議意見查復情形，其中有關本會職掌部分，經研提再審議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審計部地方審計處室再查復事項，涉及本會職掌部分計 7 項：

（一）送請調查委員卓參：計 2 項（項次 3、5）。本類案件屬本院調查中之案件，或已完成調查、糾正，仍再持續追蹤列管之案件，送請調查委員卓參。

（二）送請本院地方機關巡察委員卓參：計 2 項（項次 4、7）。本類案件屬地方政府改善作為尚稱具體，惟仍有待瞭解其後續實際執行情形，請送本院地方機關巡察委員卓參，並列入巡察參考資料。

（三）列入本會中央巡察參考資料：計 1 項（編號 1）。本類案件屬審計部函請有關機關檢討改善並研提改善措施，仍待追蹤其改善情形者，列為中央巡察參

考資料。

（四）存查：計 2 項（項次 2、6）。本類案件地方政府已檢討改善且具成效，予以存查。

二、通過後結案，並提報院會。

五、臺北市府函復，有關政府主管機關是否落實海洋國家親水政策及開放水域活動之配套措施是否妥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辦理見復。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建置高雄港高壓岸電設施，相關設備建置完成後即長期閒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肆、一，函請環境部說明辦理情形見復。

（二）檢附核簽意見肆、二，函請交通部於 114 年 3 月底前說明辦理情形及成效見復。

七、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台 20 乙線（南左公路）7K+080 至 7K+900 拓寬工程，經拆除渠等建物部分騎樓及退縮，恐影響整體結構安全，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南市政府所復之檢討辦理情形，尚符本院調查意見二所指之改善意旨，調查報告全案結案存查。

八、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移來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提供本院常設委員會 112 年度巡察行政院建議意見表之辦理情形，影送相關資料予本會參處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移來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建議意見之辦理情形，涉及本會業務者計 3 項。其中，編號 1 建議列為中央巡察參考資料；編號 4、5 建議送請調查委員卓參。

九、行政院及花蓮縣政府分別函復，據審計部 110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花蓮縣政府辦理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計畫，惟變更設計未獲中央補助機關備查即先行施作，且計畫執行進度大幅落後，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之 1 及三(二)之 1，函請行政院督促有關機關(含所屬)於 113 年 10 月 10 日前將後續辦理情形彙整函復本院。
(二)檢附核簽意見三(二)之 2，函請行政院轉知花蓮縣政府檢討改進，並將該府後續檢討改進情形併同提供有關機關討論後，於 113 年 10 月 10 日前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三)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之 2，函請財政部查明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1 分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幼玲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楊華璇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非法旅宿之管理，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有無落實稽查取締或輔導合法化等情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交通部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高速公路地磅作業及超載車輛管理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所復之檢討辦理情形，尚符本院調查意見四所指之改善意旨，調查報告全案結案存查。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補助購置無障礙(通用)計程車計畫之推動成效、監督考核機制及是否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於

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3 分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浦忠成 高涌誠
陳景峻 葉大華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施貞仰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幼玲委員、紀惠容委員自動調查，據訴，我國商船船員疑長期在勞動權益與職業安全極度不利之條件下工作，長年有多起船長、船員死傷的職災事故疑未獲通報或未妥善處理，亦有商船實習生疑因勞動條件差，於船上死亡等情，凸顯本國籍船員生命及勞動權疑欠缺保障，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交通部會同勞動部研議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全文（遮隱個資）上網公布（修正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散會：下午 4 時 33 分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幼玲 林郁容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邱瑞枝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及經濟部分別函復，有關大客車

業者將中國製大客車車身，拆成六大部件輸入臺灣後再予組裝，規避我國禁止輸入中國大陸製大客車車身政策，冒充臺灣製造，並領取交通部大客車汰舊換新補助，嚴重打擊國內產業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交通部 113 年 3 月 12 日復函之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確實辦理見復。

二、檢附經濟部 113 年 2 月 20 日復函之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於 113 年 6 月底前說明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幼玲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李 昀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函復，有關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修復工程，涉有未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參，函請文資局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37 分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高涌誠 葉大華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楊華璇 施貞仰

紀錄：蔡昀穎

甲、討論事項

一、王幼玲委員、王麗珍委員、葉宜津委員自動調查，112 年 5 月 10 日臺中捷運路線旁之興富發建案工地位於 31 樓高的吊臂突然掉落，砸穿正在行駛的捷運列車，造成乘客 1 死多傷災害。相關主管

機關有無違失，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二，糾正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三、調查意見三，糾正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四、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交通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三至六，函請臺中市政府督同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報告全文及附件（遮隱個資）上網公布（修正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二、王幼玲委員、王麗珍委員、葉宜津委員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長年來僅憑消極的職場減災宣導及罰鍰，實不具嚇阻事業單位及起重機操作員之效果，112 年 5 月 10 日事故不幸釀成 1 死多傷，益發凸顯該署長期輕忽國內營造業工安問題，核有違失。臺中捷運監控／告警系統之資訊／告警顯示設計，資訊圖控過小、告警未伴隨警音、告警顯示字體過小、告警描述內容不足等問題存在已久，造成第一時間判斷不易及行控中心人員負擔，迄無修正改善，終至錯失本次事故緊急應變時機，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修正糾正案附卷存檔）。

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44 分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蔡崇義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楊華璇 李 昀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賴振昌委員自動調查，據悉，文化部委託臺北市府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工程，其與廠商履約爭議經市府申訴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確定金額新臺幣 1.9 億餘元尚未結案，該府疑未善盡管理人責任，致使每月需支付 80 萬餘元之利息，累計需支付千萬餘元，有損市民權益等情。究本案實情為何？該府是否未依協議書規定妥適控管工程費用上限？是否未確實監控北流各項工程進度？相關人員之督導有無疏失？實有調查之必要

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文化部及臺北市政府。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文化部及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修正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二、賴振昌委員提，文化部洽請臺北市政府代辦北部流行音樂興建中心工程，受委託辦理規劃設計、監造與專案管理之建築師事務所分別向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既經雙方調解成立，調解協議實與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對於機關具有拘束力，機關應依調解成立結果，就超出計畫核定經費之履約爭議款項新臺幣（下同）1.9 億餘元，儘速籌劃財源先行墊付廠商，再行釐清爭議款項支付責任歸屬，避免衍生無謂之利息費用支出。然文化部與臺北市政府就該款項支付責任雙方函文往返長達 1 年多，遲未付款，致衍生鉅額利息費用每月高達 80 萬餘元，累計需支付千萬餘元，亦乏積極因應作為，此事件經媒體大肆報導，造成外界訾議聲浪不斷，實嚴重損傷政府威信。又本案工程修正計畫請增經費預算竟未確實調整增編技術服務費，且未確實審查，致廠商於完工後提出爭議請求支付服務費，無相應經費預算可支應，且迄

本院調查期間，該二機關就技術服務費編列及支付責任，仍存極大認知差異，爭議未解。以上各節，核均有嚴重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修正糾正案附卷存檔）。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高涌誠

列席人員：

行政院 政務委員吳澤成、交通環境資源處處長陳盈蓉、科長張逸凡
交通部 政務次長陳彥伯、路政及道安司司長黃運貴、簡任技正劉俐良、專員劉希麟、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副司長胡迪琦、公路局副局長林聰利、主任工程司林

天祿、高速公路局副總工程司
卓明君、運輸研究所組長葉祖
宏

衛生福利部 政務次長李麗芬、社會及家庭
署署長簡慧娟、組長林資芮、
科長張婉貞、國民健康署副署
長賈淑麗、科長蕭美慧、科長
歐良榮、中央健康保險署組長
劉林義、統計處專門委員李品
青

教 育 部 主任秘書廖興國、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主任秘書張永傑、副組
長詹雅惠、副組長蕭奕志、專
門委員黃懷瑩

內 政 部 國土管理署副署長於望聖、組
長蔡亦強、幫工程司許弘昇、
警政署副署長李西河、組長劉
振安、代理科長林碧慧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楊華璇 施貞仰
李 昀

紀 錄：蔡昀穎

甲、專案報告

一、為瞭解行政院推動兒少交通安全改善作
為及兒少交通事故傷害監測、預防及控
制機制之辦理情形，以維護我國兒少生
存及發展權，請行政院指派，率交通部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主管
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等情案
。

決議：一、請行政院依本案糾正意旨及
委員質問意見儘速依法妥處
。

二、會中委員質問事項，請行政
院彙整相關機關發言及後續
辦理情形，於會後二週內以

書面函復本院。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散會：下午 3 時 12 分